附件4

指标解释和填报说明

1.科技经费支出：考核期内固定资产购建费和研究开发费用（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与试验费用、委外研究开发费用及其他费用等）之和。

2.科技经费支出增长率：按3年平均值对比，即两个评价周期平均值对比。

3.总人数：工程研究中心在岗职工人数；合作单位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学生等不得计入。

4.研发人员：主要指从事研究、开发和工程化的技术人员数量。

5.学术与技术带头人：包括院士、国家级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百人计划、长江学者、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国家杰出青年基金、省级千人计划、钱江人才计划、省级151人才、省杰出青年基金等。

6.科研仪器设备原值：已有研发设备、仪器的购置的原值。

7.科研场所面积：用于研发、中试、办公等用途的自有产权或使用权（含租赁）的建筑面积。

8.在研科技项目：包括年度内工程研究中心开展的在研科技项目总数，按政府部门立项批准文件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9.国家及省部级重要科研项目：包括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国家发改委产业化项目、国家部委科研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省科技计划项目等。学会、协会等一律不计。

10.对外合作项目：包括与国外、国内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合作项目。

11.总收入指年度内工程研究中心总经营收入。

技术性收入：技术性收入包括技术转让收入（技术创新成果通过技术贸易、技术转让所获得的收入）、技术服务收入（利用自己的人力、物力和数据系统等为社会和本企业外的用户提供技术资料、技术咨询与市场评估、工程技术项目设计、数据处理、测试分析及其他类型的服务所获得的收入）和接受委托研究开发收入（承担社会各方面委托研究开发、中间试验及新产品开发所获得的收入）。

12.专利授权数：获得授权的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数量，发明者必须在在岗人员名单内。

13.发明专利授权数：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数量，发明者必须在在岗人员名单内。

14.科技成果获奖：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发明专利金奖，部委科学技术奖、省级科学技术奖等。

15.新产品新技术数量：包括经鉴定的国家重点新产品和省级新产品；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临床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

16.论文数量和专著：在国际和国家权威期刊发表论文和被SCI/SSCI/EI收录论文数量，及出版的专著数量；

17.成果转化：包括向他人转让该技术成果；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自行投资实施转化；以及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18.对行业直接经济效益及行业评价：由于新技术、新成果、新工艺的采纳和新产品的生产对行业产生的直接经济效益以及行业对工程研究中心的整体评价。

19.主持或参与国家与行业标准数量：工程研究中心主持或参与编制实施的国家标准、行业（省级）标准。